

运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

运未保委〔2022〕2号

关于印发《运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个案会商制度(试行)》通知

各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现将《运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个案会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代章）

2022年6月17日

(此件不公开)

运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个案会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探索建立全市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体系,优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动机制,依法处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科学研判案情并提供决策依据,促进信息交流和共享,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个案的办理质量和效率,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制定。

第三条 个案会商制度是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个案涉及跨区域、跨部门,需要提请涉及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协调处理或作出决策的事项,并由主办单位领导召集相关职能部门集体会商解决的工作制度。

第四条 个案会商遵循依法行政、公正公平、属地管理、各司其职、未成年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五条 个案会商启动情形主要包括:

(一)因校园欺凌、家庭监护缺失(监护不当)、困境儿童就医就学等问题,承办部门职责范围内无法解决,需要多部门协同解决的事项;

- (二) 在个案办理过程中遇到政策法规性疑难问题;
- (三) 可能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 (四) 其他需要提交会商的个案事项。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未成年人个案和本区域内发生的个案启动会商、组织实施和跟踪督导等。

第七条 各级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村(居)民委员会发现或者接到报告需要启动会商情形的,应第一时间向所在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第八条 市未保办应根据个案具体情况,组织市未保委成员单位或相关部门进行集体会商,明确处置和干预的举措。

第九条 市未保办认为个案涉及2个及以上县(市、区)或可能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问题的,可提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未保办”)启动个案会商。

第十条 市级个案会商由市未保办组织实施,也可由市未保委成员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提请市未保办组织实施。一般会商由市未保办主任主持,如遇较大案情或有重大问题需要研究解决时,由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参与会商人员包括市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具体业务处室负责人和相关领域专家,必要时可扩大参会人员范围,邀请其他

有关部门、单位、机构以及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 为保证个案会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凡是明确应参加会商会议的人员以及根据案情需要临时确定应参加的人员,不得无故缺席会议。

第十二条 个案会商会议程序:

(一) 由市未保办主任决定召开会议时间,并至少提前1天通知各参会人员做好准备;

(二) 由提议部门提交并介绍个案有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等,参会人员通过共同讨论,研究确定个案问题解决方案;

(三) 个案会商主要采取会议讨论方式进行,根据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综合与会人员意见形成个案会商会议纪要(或备忘录),会议纪要涉及相关单位职责任务的,由相关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推进落实。

第十三条 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认真履行会商相关责任。**公安部门**负责对不履行监护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与有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保护措施,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下落不明的未成年人,及时核查未成年人身份信息,全力寻找其父母和其他监护人;**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协调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

益的重大事件、恶性案件处置情况，协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街道(乡镇)、社区(村)对监护缺失(监护不当)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将符合条件的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纳入社会救助和相关保障范围，协调社会力量提供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等支持性服务；**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对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的管理教育，做好未成年人控辍保学、欺凌防控，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及时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未成年人，协助做好未成年人伤情鉴定、身心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网信部门**负责会商个案的网络舆情监测和指导相关部门进行应对处置；**人民法院**负责依法惩处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司法救助、跟踪帮扶等审判延伸工作；**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工作，教育挽救感化涉罪未成年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做好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团市委**负责依法开展未成年人法律咨询、心理健康、网络素养、自我保护等教育，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妇联**负责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场所，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提供关爱服务。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区未保办应参照本制度，结合各自实际，建立本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个案会商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市未保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